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經由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4	178,624	190,286
銷售成本		<u>(115,867)</u>	<u>(121,749)</u>
毛利		62,757	68,537
其他收入、利益及虧損		4,556	1,308
銷售開支		(11,998)	(14,413)
行政開支		(48,431)	(47,8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60	(53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296	1,000
融資成本		<u>(695)</u>	<u>(696)</u>
稅前溢利		6,545	7,368
所得稅開支	6	<u>(61)</u>	<u>(230)</u>
年內溢利	7	<u><u>6,484</u></u>	<u><u>7,138</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	<u>6,484</u>	<u>7,138</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3)	(13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對累計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14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u>18</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332)</u>	<u>(13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152</u>	<u>7,002</u>
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265	7,103
非控股權益		<u>219</u>	<u>35</u>
		<u>6,484</u>	<u>7,138</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32	6,913
非控股權益		<u>120</u>	<u>89</u>
		<u>6,152</u>	<u>7,002</u>
		港仙	港仙
每股收入			
基本	9	<u>1.56</u>	<u>1.78</u>
攤薄	9	<u>1.52</u>	<u>1.78</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9	2,201
使用權資產		6,331	15,256
無形資產		3,583	4,93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8,934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1,102
遞延稅項資產		23	16
		<u>11,596</u>	<u>32,442</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3,354	1,3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5,142	39,234
即期稅項資產		481	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576	58,585
		<u>129,553</u>	<u>100,754</u>
資產總值		<u>141,149</u>	<u>133,196</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437	5,0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3,745	19,689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	2,262
銀行借款		1,065	530
租賃負債		6,088	9,954
即期稅項負債		258	272
		<u>50,593</u>	<u>37,758</u>
流動資產淨值		<u>78,960</u>	<u>62,9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0,556</u>	<u>95,4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22	5,883
遞延稅項負債	290	307
	<u>712</u>	<u>6,190</u>
資產淨值	<u>89,844</u>	<u>89,2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14	4,000
儲備	87,647	87,385
	<u>91,861</u>	<u>91,3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91,861</u>	<u>91,385</u>
非控股權益	<u>(2,017)</u>	<u>(2,137)</u>
股權總值	<u>89,844</u>	<u>89,2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余志明先生(「余先生」)及陳威廉先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最初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印刷服務(包括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及其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首次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根據過渡條文：

- (i) 本集團已對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的會計政策；
- (ii) 於2022年1月1日，本集團亦已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出現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按總額基準披露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約1,172,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1,172,000港元除外，但其對最早呈列期間的保留收入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服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員工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使用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服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和長服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2025年5月1日正式生效(「過渡日期」)。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長服金部分為緊接過渡日期(而非解僱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服金義務發佈的指引，以就對沖機制及該取消提供更可靠及更多相關資料。

跟隨該指引後，本集團已藉此改變會計政策，並停止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自僱員所提供服務根據長服金條例首次產生彼等的福利的日期起以直線法重新歸屬視作僱員供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該等調整的累計影響並不重大，故對過往期間及本年度之保留收入或其他股權部分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可見的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4. 收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132,778	143,328
– 提供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	27,033	28,754
– 提供其他服務	18,813	18,204
	<u>178,624</u>	<u>190,286</u>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按此基礎，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綜合印刷服務。

地理資料

此外，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	<u>不適用¹</u>	<u>26,366</u>

¹ 相應收益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6.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69	27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16	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0)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24)</u>	<u>(45)</u>
於損益確認所得稅總額	<u>61</u>	<u>230</u>

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67,319	66,4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91	3,33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71,110</u>	<u>69,777</u>
核數師酬金	700	800
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1,125	1,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1	1,8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787	10,839
捐款	66	6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71	(375)
商譽減值虧損	3,431	1,790
來自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	855	642

8. 股息

董事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2.0港仙(2022年：1.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報告期的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予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六)(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9. 每股收入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收入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265</u>	<u>7,103</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股份獎勵(千股)	<u>13,377</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收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13,377</u>	<u>400,000</u>
每股基本收入(港仙)	<u>1.56</u>	<u>1.78</u>
每股攤薄收入(港仙)	<u>1.52</u>	<u>1.78</u>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收入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收入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926	33,367
減：減值虧損撥備	<u>(681)</u>	<u>(310)</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245	33,057
	<u>8,897</u>	<u>6,177</u>
	<u>35,142</u>	<u>39,234</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431	15,080
31至60天	4,616	10,376
61至90天	1,188	3,746
91至365天	5,462	3,558
超過365天	229	607
	<u>26,926</u>	<u>33,367</u>

授予客戶的信用期各有不同且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信用期介乎30至90天(2022年：30至90天)。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822	12,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23	7,310
	<u>23,745</u>	<u>19,689</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信用期介乎30至90天(2022年：30至90天)。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054	6,802
31至60天	2,304	3,563
61至90天	3,228	1,778
91至365天	1,034	24
超過365天	202	212
	<u>12,822</u>	<u>12,37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我們繼續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潛在上市申請人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以及為基金公司和保險公司提供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約為178.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1%。於2023年及2022年已完成的工作數目分別為8,822及9,334，兩者均已貢獻收益，而工作數目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5.5%。

於2023年5月，本公司已收購into23 Limited的51%權益股份，該公司已建立一套業務模式，結合人工智能支援科技、龐大的本國翻譯合作夥伴網絡及專門項目管理團隊。於2023年10月，本公司已出售本公司聯繫人士Wordbee S.à r.l.約22.85%已發行股份。我們於進行數次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後，正在整合內部資源，以確保業務長遠成功。通過匯集該等實體，我們得以將其優勢、專長及市場影響力結合，創造更良好機會及促進業務可持續發展。資源整合旨在盡力提高效率、利用協同效應，並改善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前景

展望未來，經濟環境仍存在不確定性及困難。我們正透過加強現有的業務策略，整合資源，靈活應對日後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致力於加強其核心競爭力，緊貼最新趨勢，分析形勢，並探索其他與最新趨勢有關的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益約為178.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3百萬港元減少約6.1%。此減少乃主要由於(i)財經印刷項目的收益由2022年約143.3百萬港元減少約10.6百萬港元或7.4%至2023年約132.8百萬港元；(ii)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的收益由2022年約28.8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6.0%至2023年約27.0百萬港元；以及(iii)其他項目的收益由2022年約18.2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3.3%至2023年約18.8百萬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5百萬港元減少約5.8百萬港元或8.4%至報告期約62.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於報告期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5.1%及36.0%。

其他收入、利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利益及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至報告期約4.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出售聯營公司所得利益所致，部分被報告期內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所抵銷。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4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16.8%至報告期約12.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與收益直接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8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1.3%至報告期約48.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6,000港元減少約1,000港元至報告期約695,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所致。

稅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0,000港元減少約169,000港元至報告期約61,000港元。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稅後溢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1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至報告期約6.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所致。於報告期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6%及3.8%。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

- (a)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至約141.1百萬港元(2022年：約133.2百萬港元)，而股權總值則增加至約89.8百萬港元(2022年：約89.2百萬港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加至約129.6百萬港元(2022年：約100.8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則增加至約50.6百萬港元(2022年：約37.8百萬港元)；
- (c)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0.6百萬港元(2022年：約58.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7.2百萬元、以美元(「**美元**」)計算的約0.5百萬美元、以新台幣(「**新台幣**」)計算的約0.7百萬新台幣、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算的約0.2百萬新加坡元、以歐元(「**歐元**」)計算的約1.8百萬歐元以及約61.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6倍(2022年：約2.7倍)；
- (d)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6.5百萬港元(2022年：約15.8百萬港元)；及
- (e)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按債務(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各期末股權總值再乘以100%計算)為8.4%(2022年：18.3%)。

前景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諸多不確定性，我們對在本年度餘下時間內使核心業務保持穩健仍感到樂觀。鑑於香港政府已於2023年3月上旬已解除大部分2019冠狀病毒病的防控措施，故預計經濟即將復甦，並可能在來年提高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我們亦將繼續探索潛在機遇以發展核心及相關業務，適時探索選擇性收購及合夥機會，藉以加強我們的收益基礎，並盡力提高股東的回報及本集團的價值。

資本開支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開支約2.0百萬港元(2022年：約1.6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2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130名僱員(2022年：142名)、在中國聘用9名僱員(2022年：8名)、在台灣聘用18名僱員(2022年：10名)及在新加坡聘用13名僱員(2022年：13名)。我們相信，聘請、激勵及留聘合資格僱員對我們成為一間可靠財經印刷公司而言實屬重要。於報告期內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1.1百萬港元(2022年：約69.8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包括晉升、花紅、加薪及其他福利)乃根據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工作經驗、相關職責、績效、資歷及能力以及可資比較的現行市場慣例、標準及數據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得到廣泛嘉許及肯定。

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15日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2022年：無）。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於2022年7月4日採納一份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及宗旨為(i)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有條件地採納該計劃，其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上市當日變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條款，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合夥人或合資合夥人（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且授予該名人士購股權時，彼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董事會可酌情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的限額，惟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倘會導致超出該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直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每名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根據該計劃之認購價由董事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該計劃自該計劃採納日期(即2016年12月15日)起至根據該計劃規定的終止日期(即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10年之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該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情況而言，該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

於2018年3月16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於2019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15日(組別A)或2020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組別B)以每股股份0.70港元的行使價(即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認購合共最多1,560,000股股份。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69港元。該計劃項下向組別A及組別B授出之購股權已於2023年3月15日屆滿。有關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之公告。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或行使，亦無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行使 (附註2)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本集團僱員合計									
組別A	2018年3月16日	0.70港元	2019年3月16日至 2022年3月15日	-	-	-	-	-	-
組別B	2018年3月16日	0.70港元	2020年3月16日至 2023年3月15日	900,000	-	-	(900,000)	-	-
總計				<u>900,000</u>	<u>-</u>	<u>-</u>	<u>(900,000)</u>	<u>-</u>	<u>-</u>

附註：

1.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購股權的數目及／或行使價或會因應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變動予以調整。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2年7月4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及宗旨為(i)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合資格參與者涵蓋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實體任何僱員(全職及兼職員工，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除非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2022年7月4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維持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受董事會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委員會**」)在不損害信託契據(「**信託契據**」)項下所規定的受託人(「**受託人**」)權力之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之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以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有權建議及／或決定挑選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及相關選定參與者將獲授予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數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受託人可以(i)以當前市價從現有市場購入獎勵股份或(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受託人以購入獎勵股份。受託人須於下列最遲發生者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所釐定之禁售期或處置限制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i)與該等獎勵股份相關之最早歸屬日期；(ii)受託人收到受託人規定之必要資料及文件；及(iii)(如適用)選定參與者須達致或支付之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已達成或支付並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之日期。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00,000,000股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GEM上市規則新第23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項下的股份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之公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並無購買任何獎勵股份。於2023年4月1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5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人**」)獎勵合共21,415,000股股份(「**獎勵股份**」)，並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2022年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及配發21,415,000股新普通股(「**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獲授人所持有的方式償付。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獲授人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為止(各名獲授人的歸屬期可能有所不同)，並於達成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歸屬條件後轉讓予獲授人。配發新股份後，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21,415,000股獎勵股份中，17,415,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14名合資格參與者(彼等均為本集團僱員，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將透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關連交易

於21,415,000股獎勵股份中，4,00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慧中女士（「**關連獲授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關連獲授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關連獲授人授予獎勵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本公司在2023年5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向關連獲授人授予獎勵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經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於2023年5月18日，總計21,415,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予關連獲授人的受託人及2022年一般授權項下的其他非關連獲授人。有關上述獎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4月12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參與者人數及類別	獎勵股份授出日期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報告期內已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報告期內已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報告期內已註銷的獎勵股份數目	報告期內已失效的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陳慧中女士	2023年4月1日 (附註1及3)	-	4,000,000 (附註4)	-	-	-	4,000,000
其他僱員 14名僱員	2023年4月1日 (附註2及3)	-	17,415,000 (附註4)	-	-	-	17,415,000
總計		-	21,415,000	-	-	-	21,415,000

附註1：待歸屬條件及績效目標達成後，獎勵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歸屬：

- (i) 約34%的獎勵股份將於2024年3月31日歸屬；及
- (ii) 約66%的獎勵股份將於2025年3月31日歸屬

歸屬條件：於歸屬期內繼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及繼續展現彼作為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履行彼之管治職務。

績效目標：達成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目標及目的，即(i)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ii)挽留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有貢獻的優秀員工；(iii)利用資訊科技提升工作流程效率；(iv)物色適合本集團業務拓展的潛在收購目標；(v)維繫與現有分包商的關係，並與新分包商建立新合作夥伴關係；及(vi)提升企業形象。

附註2：待歸屬條件達成後，獎勵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歸屬：

(i) 約34%的獎勵股份將於2024年3月31日歸屬；及

(ii) 約66%的獎勵股份將於2025年3月31日歸屬

歸屬條件：繼續受僱於本集團並展現令人滿意的表現。

附註3：授予價格為零。

附註4：緊接於2023年4月1日授出獎勵股份當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29港元。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資產以擔保一般銀行融資(2022年：1.5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報告期內的重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請參閱下文「報告期內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報告期內的主要交易」各節。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香港經營。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只有極少數客戶要求以美元及人民幣等其他外幣結賬。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僅小部分銀行存款以可自由換算為港元的美元、新加坡元及新台幣以及於國際市場上不可自由換算的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毋須承受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於報告期內並無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業務發展需要不時審視及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並可能適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並已採納當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例及法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誠如「獎勵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經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於2023年5月18日，總計21,415,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予關連獲授人的受託人及2022年一般授權項下的其他非關連獲授人。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1,415,000股股份。

報告期內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3年4月20日，Richard Liam Paul DELANTY (「賣方」) (獨立第三方) 與HM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10,200股股份，佔into23 Limited (「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6,375,000港元。於2023年5月2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已建立一套營運業務模式，結合人工智能支援科技、龐大的本國翻譯合作夥伴網絡及專門項目管理團隊。此創新方針允許目標公司就所有主要語言提供速度及準確性均無可比擬的高質素翻譯。透過其全球翻譯合作夥伴網絡，目標公司從內部處理項目管理及客戶服務，以確保服務可順利及有效交付。目標公司提供首屈一指的本地化及翻譯服務，包括軟件／應用程式翻譯及本地化、網站翻譯、一般業務內容翻譯、電子學習翻譯、電子商務翻譯、法律及金融翻譯、字幕翻譯、加密及區塊鏈翻譯及市場營銷翻譯。除該等核心服務外，目標公司亦提供多種語言旁白及轉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目標公司承諾著重服務質素及創新，使之成為在當今瞬息萬變的全球市場環境下一位可靠的業務營運合作夥伴。

鑑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投資目標公司的機會，並使其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戰略和重點保持一致。此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鑑於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增長，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及補充本集團的財經印刷核心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透過收購事項獲得更多金融及資本市場的機會，並因此加強其對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的服務解決方案。

有鑑於此，董事會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並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協議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4月20日及2023年5月2日之公告。

報告期內的主要交易

於2023年7月31日，HM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M Investment**」）連同於Wordbee S.à r.l.（於2008年3月19日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賣方（「**Wordbee賣方**」）與買方（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Wordbee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emantix USA, LLC（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及(ii)Andre Hemker先生（Wordcraft GmbH之唯一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而Transperfect Translations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Wordcraft GmbH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Wordbee賣方將予出售的出售公司銷售股份當中，HM Investment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佔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85%（「**出售事項**」）。於買賣協議日期，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集團並無持有Wordcraft的任何權益。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自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為222,7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86%）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誠如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所允許，本公司無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釐定代價及付款條款的基準)、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8月1日及2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所有買賣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均已達成，據此，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10月4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內之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自2022年1月1日起，聯交所已修訂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使發行人採用同一套14項核心標準(「**核心標準**」)以保障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之核心標準；(ii)允許本公司以混合及電子方式舉行會議；及(iii)反映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相關的若干更新並作出其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2023年5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有關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每股2.0港仙(2022年：1.5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在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3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報告期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2024年5月9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報告期的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前後派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浩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翰霆先生及尹智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本集團核數師就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受委聘進行核證工作，故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余志明

香港，2024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志明先生、陳威廉先生及陳慧中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尹智偉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刊載。